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北簡字第8731號

原　　告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東昇

訴訟代理人　陳信宏律師

被　　告　金盛創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育群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壹萬柒仟玖佰玖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肆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參拾壹萬柒仟玖佰玖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依兩造間專櫃廠商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第5條，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7頁），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依系爭契約約定，原告提供台南西門分公司B2樓

之部分商場，由被告自民國108年9月13日至109年8月31日止之營業期間內設置專櫃經營以提供商品或服務，雙方並約定每月保證營業額及抽成比率分別為新臺幣（下同）20萬元及8%。惟被告因經營不善而於109年1月21日起空櫃未營業，重大違反系爭契約，經原告依雙方簽署之系爭契約附件之「專櫃廠商設櫃約定條款（一般類專櫃）」（下稱系爭約定條款）第15條第2項終止雙方之專櫃合約。依系爭約定條款第15條第5項約定，被告應補足按全合約期間以實際營業額及保證營業額/保證抽成額之差額，與正品抽成率相乘所計算之抽成外，並應給付合約期間內單月份最高抽成金額，作為懲罰性違約金。原告並依系爭約定條款第15條第9項約定，將前述被告應補抽成額、懲罰性違約金、合約約定代扣費用款項自應給付予被告之應付帳款中逕行扣抵計算後，被告尚積欠原告款項共計317,996元，雖經原告多次聯繫催告被告，且發函向被告催告清償積欠債務，惟迄今仍未獲被告清償，爰依兩造間系爭契約、系爭約定條款約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317,99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經查，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系爭約定條款、被告公司帳款一覽表、存證信函及回執為證（見本院卷第15-35頁），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

第229條第2項分別有明文規定。本件原告之請求，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催告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準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0月2日（見本院卷第9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無不合，併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3,420元	
合　　計	3,420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

書記官　馬正道